

经济法 讲话

辽宁大学学报编辑部编审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翻印

一九八二年七月

经 济 合 同 法

讲 话

辽宁大学学报编辑部编审

《供内部学习使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翻印

一九八二年七月

前 言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是建国以来我国第一部比较完整、系统的经济合同法规。颁布实施这项重要法规，是在经济领域内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一件大事，是发展我国国民经济建设的迫切需要。

《合同法》，同我国其他经济法律一样，体现了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是由国家制定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为了正确贯彻和执行《合同法》，帮助读者了解和熟习《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我们特约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办公室、司法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北京政法学院的部分同志撰写了《合同法讲话》，对基本理论作了扼要的阐述，并采取循章逐条分款的结构体例，对立法意旨作了说明；同时，结合实行经济合同制度中的实际问题，有重点地分析和论述。

《讲话》共分八讲。第一、四讲由王明毅同志执笔；第二、三讲由王正明同志执笔；第五讲由戚天常同志执笔；第六讲由戚天常、王正明同志执笔；第七、八讲由朱锡森同志执笔。由于水平有限，错误和疏漏之处，恳请读者不吝指正。

辽宁大学学报编辑部

目 录

第一讲	经济合同概论·····	(1)
第二讲	经济合同订立和履行的一般规则·····	(37)
第三讲	各种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59)
第四讲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6)
第五讲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概述·····	(107)
第六讲	违反各种经济合同的责任·····	(120)
第七讲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150)
第八讲	经济合同的管理·····	(167)
	名词解释·····	(177)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03)

第一讲 经济合同概论

一、经济合同的特征、本质和职能

(一) 经济合同的法律特征

经济合同是社会主义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组织之间为完成计划任务，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确定、变更或终止相互权利义务协议。

经济合同作为一种合同法律制度，首先具有一般合同的以下共同特征：

1. 合同是双方或多方法律行为，是双方或多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的一致，而不是单方法律行为。因此，合同的当事人至少有两方，而且要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协调一致，合同才能成立。任何一方都不能把自己单方面的意志强加于对方当事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对合同当事人的意志进行非法干预。合同双方或多方当事人为达到特定的经济目的和法律后果的共同意志，是区别合同和其他法律行为的基本标志。

2. 合同的目的是为了确立、变更或终止当事人之间的经济权利和义务关系。确立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如购销合同，便是供方和需方确立的关于需方取得物品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和交付价款，而供方交出物品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和取得价款的协议。变更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如工业生产企业 and 商业销售企业之间的供应合同，供需双方在不影响完成计划任务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协商改变产品的花色、品种、规格、数量或期限，从而也就变更了原来确立的彼此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相互权利义务的协议，如企业扩大，在市郊新建厂房，全厂由市中心搬迁到市郊，因而和市中心房产管理部门终止厂房租赁合同关系。

3. 合同是合法行为，是民事法律关系主体按照法定程序并以合法形式达成的协议，因而受到国家的承认和保护。社会主义合同制度的严肃性，要求合同一经成立，便具有法律效力，对订立合同的双方或多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必须严格遵守，认真执行。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的一方，要受到合同纪律和经济法律的制裁。已经订立的合同，即使有充分根据必须变更或解除，也应当按照法律或合同规定的程序并以适当的形式共同磋商，达成新的协议。

除此以外，经济合同还具有它本身不同于一般合同的某些特点：

第一，经济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是社会主义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组织，而且必须具有法人的资格。就是说，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必须是具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独立的财产，能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经济法律关系，起诉应诉，并且是依照法定程序核准成立的社会组织。因此，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任何机关、团体或组织，都不能成为经济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例如，同一个企业组织内部的车间、科室、班组之间的劳动协作合同，就不是经济合同。

当然，《经济合同法》中第五十四条也规定“个体经营

中，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签订经济合同，应参照本法执行。”这主要是考虑到目前我国个体经济特别是服务业和手工业个体户正在发展，它是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的必要补充，它与法人签订的合同性质具有一定的经济目的，且签订合同的当事人有一方又是法人，因此视同经济合同。

第二，等价有偿。经济合同是为实现特定的经济目的而签订的，它调节特定领域的财产关系。经济合同所调整的财产关系，通常都是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由于交换经济活动，如移转财产、完成工作、提供劳务等而形成的具有商品货币、等价有偿性质的财产关系。因此，一切调节不具有商品货币性质的、非等价有偿的财产关系的合同，如无偿保管、无偿使用借贷、无偿委任等合同，都不是经济合同。

第三，计划性质。经济合同作为社会主义国家调整企业组织之间经济往来的一种法律制度，是国家用以影响和管理经济的有效手段和方法。它与一般合同的最大区别就是具有计划的性质，有计划地调节我国社会主义的商品货币关系。经济合同的计划性质是由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客观经济规律决定的，是这一客观经济规律在法律上的表现。

第四，审理签订经济合同前的纠纷的仲裁程序。经济合同是实现国民经济计划任务的重要法律手段，根据计划任务签订经济合同，这是接受计划任务的各个社会主义组织的义务。在当事人不能就经济合同的内容达成协议时，它们之间的纠纷由仲裁机关审理。仲裁机关就订立经济合同前的争议纠纷所作出的裁决，对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因此，审理签订合同前的纠纷的仲裁程序，也是经济合同的重要法律特征。

（二）经济合同的本质和职能

合同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合同制度是商品和商品交换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是反映商品经济的一种法律制度。在私有制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里，合同法律制度是私有制和商品货币经济的产物，又是为私有制和阶级剥削制度服务的。在奴隶制社会里，奴隶主阶级的法律确认买卖、交换和赠送奴隶的合同是合法的。在封建社会里，地主阶级的法律采用合同的形式把地主对农民的超经济剥削关系固定下来，用以维护封建剥削制度。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一切东西都是交换和买卖的对象，劳动力也成了自由买卖的商品。资产阶级用雇佣劳动合同的形式把对无产阶级的剥削合法化。资产阶级法律标榜的“契约自由”、“雇佣劳动自由”，实际上是维护资产阶级的剥削自由。马克思和恩格斯研究商品、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变化时，着重分析了合同契约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关系。1879年，马克思写道：“先有交易，后来才由交易发展为法制。”……“这种通过交换和在交换中才发生的实际关系，后来获得了契约这样的法律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23页）可见，合同法律制度的出现，正是适应了私有制和商品交换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经济合同，则是适应我国社会主义仍然存在着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的客观需要。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各个不同主体之间的经济协作和联系，必须通过商品生产、货币交换等形式按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它是我国

经济合同制度存在和发展的客观经济基础。因而，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经济合同制度要体现各社会主义组织的经济利益，调整不同主体之间的经济往来关系，成为各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经济协作、互相支援、互相竞争，共同完成国家计划和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的有效法律工具。这是跟私有制占统治地位的合同法律制度根本不同的。

我国经济合同具有重要的职能，对促进社会主义建设起着重要作用。其重要职能是：

1. 经济合同是各个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经济联系的法律形式。经济合同调整着各个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的商品货币经济关系，经济合同法律制度责成各个社会主义组织必须用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科技协作等具体的经济合同的形式，把彼此之间的经济往来关系规定下来。因此，各个彼此有经济联系的社会主义组织必须正确、及时地签订经济合同，全面、适当地履行经济合同，并对违反经济合同承担违约的财产责任。

2. 经济合同是各个社会主义组织自行调节彼此之间的经济联系的手段。经济合同详细规定彼此的权利和义务，只有双方当事人有权自行协议确立、变更或终止。所以，经济合同不仅是确立、变更或终止经济法律关系的法律事实，而且规定了彼此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即相互权利和义务，从而也就调整了经济合同双方当事人自己的法律行为。

3. 经济合同是完成国家计划任务的保证。在签订经济合同时，双方当事人在经济合同中规定保证完成计划任务的各项条件，其中有些条件，如送货方式、结算办法等可由双方

当事人按照规定的权限范围自行协商；有些条件则是双方当事人在完成计划任务时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具体化，如供应产品的详细品种规格和具体供应期限。由于经济合同具体规定完成计划任务的条件并使具体化，因而成为各个社会主义组织完成计划任务的手段和保证。

4. 经济合同是制订、监督和改进计划的依据。通过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签订经济合同，可以揭示出计划工作中存在的疏漏、缺点、矛盾和错误，例如，生产计划不符合供应计划和销售计划，基本建设拨款计划不符合基本建设工程计划，等等，可以保证及时改正和消除计划工作中的疏漏、缺点、矛盾和错误。经济组织认定计划机关的计划工作确有错误，有权拒绝按照错误的计划签订经济合同或者拒绝将有错误的条款列入经济合同。因此，经济合同又具有监督和改进计划工作的职能，成为揭露和消除计划工作的缺点和错误的工具。

5. 经济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的计划任务相互衔接和协调的工具。整个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过程，包括工业企业、建筑安装组织、勘察设计组织、各种类型的运输组织、科学研究和试验设计组织等等，各自编制的生产活动计划，以及各个组织之间编制的关于交换生产和工作成果、劳务的计划。经济合同是根据调节各个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的计划签订的，彼此密切联系在一起。例如，供应合同保证衔接和协调工业产品生产计划、物资技术供应计划和产品分配计划。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保证衔接和协调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承包建筑组织的生产计划和建筑拨款计划。科技协作合同保证衔接和协调推广新技术计划，科技研究协调计划和科学研究所的科学技术研究活动和试验生产设计，等等。由于经济合同的

各方当事人都是在自己的计划任务范围内根据自己的生产能力和需要签订合同，在反复磋商达成协议的过程中，都考虑彼此的能力和需要。因而每一个经济合同都成为保证经济合同法律关系一方当事人的生产计划同另一方当事人的生产计划相互衔接和协调的工具。

6. 经济合同是社会主义组织编制生产经营活动详细计划指标的手段和依据。各个社会主义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的总计划指标是由主管机关下达的，在总计划指标的范围内，各个组织还要详细地制订自己的生产经营活动计划。例如，工业企业要制订技术生产财务计划，运输组织要制订运输财务计划，建筑安装组织要制订建筑财务计划，科学技术研究组织要制订科学研究和试验设计工作计划，等等。而所有这些详细计划都是参照或根据经济合同编制的。因此，经济合同就成为各个社会主义组织编制生产经营活动详细计划指标的手段和依据。

7. 经济合同是贯彻、加强和发展经济核算制的重要法律武器。双方当事人根据经济核算制原则，在经济合同中规定对双方都有利的各项条款，例如，规定对双方当事人都有利的产品供应期限，保证均衡生产，均衡地得到原材料、半成品，保证生产技术设备得到充分利用，发挥最大的经济效力，同时还规定对双方当事人都有利的结算方式，保证最有效地利用流动资金，等等。如果不签订经济合同，反映社会主义组织生产活动的经济核算效果的各项计划指标任务，如产品销售计划、成本计划、利润计划等就不能完成。因此，经济合同是社会主义企业实现财产独立和业务经营自主的有效方式，是保证完成生产经营活动各项基本计划指标的工具，是最有

效地利用企业固定资金、流动资金及货币资金的手段，也是保证厉行节约的工具。

8. 经济合同是国家银行对社会主义组织完成计划任务的情况实行货币监督的工具。经济合同把国家计划文件决定的经济往来关系确认并具体规定下来，主管机关下达的关于组织商品货币关系的计划文件的内容，都具体规定在经济合同的相应条款之中。履行经济合同也就是完成作为经济合同基础的计划任务。经济合同又与当事人的经济往来通过银行结算，对其执行经济合同的情况实行检查和监督，也就是对其完成国家计划任务的情况实行货币监督。因此，经济合同具有货币监督的职能。

9. 经济合同是使法律规定的经济制裁措施落实生效的手段。主管机关下达给双方当事人的计划任务，只产生订立经济合同的义务，而具体移转财产、完成工作和提供劳务的义务，则是由签订的经济合同产生的，在经济合同中对各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了经济制裁方法。如果不签订经济合同，不在经济合同中规定具体的相互权利和义务，就无法追索不履行经济合同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法律规定的违约制裁条款就会落空，贯彻《经济合同法》“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就成了一句空话。因此，经济合同是落实法律规定的经济制裁措施的重要方法和手段。

综上所述，经济合同不仅是国家对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货币关系进行调整的工具，也是国家对商品货币关系进行管理的工具。经济合同是把实现国民经济计划和巩固社会主义组织经济核算制结合起来的最好的法律形式，是把农业生产纳入国家计划轨道的重要措施，是社会化大生产协同动

作，把国民经济的供、产、运、销衔接起来的纽带，是发展对外贸易、利用外资的重要手段和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保护人民合法权益的有力工具。

（三）我国经济合同制度的确立和发展

推行经济合同制度是按照经济规律办事的重要措施。党和政府历来重视经济合同制度，早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就对原有企业在解放前自然形成的协作关系及时予以确认和调整。例如，1950年9月27日，原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颁布《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1950年10月3日，原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颁布《关于认真订立与严格执行合同的决定》；1954年10月20日，铁道部发布《关于签订运输合同的基本规定》；1956年4月13日，商业部、地方工业部公布《对目前有关工商计划衔接贯彻经济合同中若干问题规定的联合通知》等。这些建国初期最早的有关经济合同的单行法规，在五十年代国民经济恢复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对于调整 and 促进我国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这一时期，在工矿产品的供应，工业产品和农副产品的购销、加工，基本建设的勘察设计和建筑安装，货物运输，仓储保管，信贷结算，财产保险等各个方面，有关部门都颁布和实施了推行经济合同制度的具体办法。

六十年代初，我国国民经济处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时期，党和政府的许多重要文件对推广经济合同制的问题，也作了十分明确的规定。例如，中共中央1961年9月16日发布的《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即《工业

七十条》)第四十六条指出：“协作双方必须签订经济合同，具体规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数量、价格和交货期限，具体规定双方承担的义务”。“经济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不准单方面废除。不执行合同的，要负经济上的赔偿责任”。中共中央、国务院1962年12月10日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经济合同的通知》明确规定，国民经济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经济合同，各生产企业必须按合同要求进行生产，保证产品质量和交货时间。订货部门必须按时提货和交付货款，严格执行订货合同，一律不准退货。今后如发生产品规格不对头，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订货部门可以拒绝提货，由生产企业返修或重新制造，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概由生产企业负责。如因特殊情况，订货部门必须退货，或者产品规格、产品质量都符合合同要求，订货部门不按时提货和交付货款，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概由订货部门负责。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纠纷，由各级经济委员会予以仲裁。各地人民银行或者建设银行，负责执行各级经济委员会的决定，扣付货款。该通知还责成国家经济委员会，根据通知的精神，制定国民经济各部门严格执行经济合同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审批。据此，国家经济委员会于1963年8月30日和1965年8月25日颁布了《关于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基本条款暂行规定》和《关于修改〈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基本条款暂行规定〉》，这些规定对于经济合同制的推行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都起了重要作用。

十年内乱时期，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疯狂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经济合同法律制度被全盘否定，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

初期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行之卓有成效的经济合同制度竟被当作资本主义、修正主义货色批判，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的经济往来，没有合同，有的虽有合同，也是徒具形式，根本不能发挥经济合同调节、管理职能和作用。粉碎了“四人帮”，正本清源，拨乱反正，经济合同制才得以重新肯定，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政府先后发布了一系列决定、指示、通知、规定、办法和条例，在我国国民经济各个领域推行经济合同制。例如，1978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即（《工业三十条》）中规定：企业必须完成供货合同，企业“协作双方必须签订经济合同，稳定的协作关系要逐步向签订长期合同的方向发展。合同一经签订，必须严格执行。破坏协作，破坏合同，就是破坏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不按规定执行合同和随意中断协作关系的，要追究责任并赔偿损失。”1979年9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指出：“粮、棉、油等统购物资和其他农副产品的统购、派购和议购，都应签订合同，遵守合同。”与此同时，国务院还多次在文件中就经济合同的管理和监督等问题作出规定，根据中央和国务院文件精神，国务院有关部门也分别或联合就有关推行经济合同制的问题，发出通知或订出试行规定，内容包括签订经济合同应遵循的原则、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分工管理、不履行的责任问题、以及纠纷的调解和仲裁等等。这一系列规范性文件，都已成为调整我国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相互经济权利和义务的重要法律规范，是我国经济合同法的重要法律渊源。

为了适应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

设进程的需要，稳步、全面地推广经济合同制度，迫切需要制定一部全面、系统的经济合同法，用以调整各个领域的经济合同法律关系。这是因为在我国经济生活中，生产建设、交通运输、流通、消费、科研等各个领域内部和它们之间，都有大量的经济往来，特别是当前，除了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劳动群众的集体所有制之外，还有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个体经济及外国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等等。这是一个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多层次的经济结构。我们在实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前提下，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发展商品生产，各种经济关系十分复杂。今后，随着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经济往来中的纵向联系和横向联系，除了采取必要的行政管理办法外，大量的还是要靠经济合同来解决，这就需要有一个统一遵循的法规。因此，迫切需要在总结我国建国三十多年来经济领域内推行经济合同制的正反两个方面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参照国外行之有效而又适合我国具体情况的经济合同理论和实践，制订经济合同法，并依据这个法规制定各种具体经济合同条例和实施细则，来保证经济活动的正常进行。1981年12月13日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颁布的《经济合同法》，正是根据这样的客观需要制定的。它的第一条就写明了立法的目的，是“为了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经济合同法》的颁布和实施，必将有利于克服签订和履行合同中的不严肃和某些混乱现象；改变有些企业、单位忽视合同的法律作用和不讲经济核算的状况；更好地推行经济责任制，推动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四化建设的发展。

二、作为经济合同法律关系主体的法人

《经济合同法》第二条规定：“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只有法人才能订立经济合同，只有法人才能成为经济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因此，弄清楚什么是法人，了解我国的法人制度，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一）法人的概念和特征

作为经济合同法律关系主体的法人，是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独立的财产，能够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经济活动，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社会主义组织。

从上述定义可以看出，法人是社会主义组织在法律上的人格化。社会主义组织必须具备以下条件，才能成为法人，才能成为经济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

1. 必须有独立的财产。法人必须拥有独立的财产，作为独立参与经济活动的物质保证。独立财产，是指法人对特定的财产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能够根据自己的意志独立支配。例如，集体所有制企业、人民公社的社队，享有集体财产的所有权，这些财产就是可供独立支配的财产。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和事业单位的财产虽然属于国家所有，但在国家授权的范围内，它们可以对这些财产行使占有、使用和处